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省分局）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广东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部署，围绕外汇便利化、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政策落地，强化主动公开，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加强外汇政策解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认真落实主动公开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调整机构相关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紧扣外汇管理

中心工作做好政策公开，就 3 项试点政策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1 份，及时更新分局现行有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发布《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等办事指南 3 份。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决定 9534 件、行政处罚决定 18 件。按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公开并畅通工作联系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着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依法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4 件，其中 1 件在法定时间内答复、1 件由申请人主动撤回、2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未引发行政复议及诉讼。

（三）巩固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政府网站（以下简称分局子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平台作用，做好各栏目建设和信息管理。及时编发分局要闻动态 243 条、回复公众业务咨询 696 条，征集意见建议 50 条。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和保密审查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安全、有效、符合保密要求。

（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多样性。通过新闻发布会、报刊等传统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发布外汇政策

法规，进行政策解读。以漫画、小视频等形式开展外汇政策专题解读，发布“防范非法集资，打击非法跨境金融活动”4期、“国际收支统计业务微课堂”12期、“个人外汇业务政策”2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然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	计	
		人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4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 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1	0	0	0	0	1
	(七) 总计	0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2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广东省分局针对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依申请公

开政府信息指引，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丰富了政策解读形式，采用长图、小视频等直观易懂的方式解读外汇政策，但政策解读的成效仍需进一步提升。

2024年，广东省分局将继续落实好《条例》和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依托分局子网站及时、准确公开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和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政府信息，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增强政策解读的直观性、趣味性和可获得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广东省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